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6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許主任委員育寧	邱委員惠美
王委員如玄	趙委員永茂
洪委員清暉（請假）	俞委員人明
楊委員敏鴻	詹委員加鴻
李委員兆立	

列席人員：

范姜總幹事坤火	黃召集人陽壽
黃副總幹事堯章	李組長偉人
顏組長耀明（陳秀慧課員代）	陳組長耀川
吳組長朝穗	黃主任秋敏
紀主任鴻鑫	鄭主任婕妤

主席：許主任委員育寧

記錄：林基生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次會議，本會原中國國民黨推薦委員蔡博文先生，於 8 月 16 日請辭委員乙職，該黨接續推薦之委員為楊敏鴻先生，楊敏鴻委員曾任海巡署科長，現任中國國民黨新北市黨部會計，歡迎楊委員加入本會團隊，本次會議召開主要是向各委員確認第 6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告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最新受理進度及本會配合辦理情形、審議 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關 4 個提案，請各委員提出寶貴意見或建議。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6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66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內容詳如議程。

決定：報告內容確認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 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中央選舉委員會就目前為止，收到之提案共 37 件，其中 3 案放棄連署、12 案予以駁回、19 案進行連署中、2 案進行提案人名冊查對(新北市 1 案已完成查對、台北市 1 案、桃園市 1 案)，其餘 1 案將進行限期補正中。
2. 本會配合中選會指示，協調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戶政科指派瑞芳戶政事務所，查對張麗善女士所提「您是否同意麥寮港改制成雲林國際工商綜合港？」之提案人名冊。
3. 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最新受理進度一覽表。

(二) 有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8 月 23 日開始領表，27 日開始登記，為使本會及各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人員，瞭解受理登記流程、候選人應具備之表件及審查時應注意事項，本會已於 8 月 15 日至 17 日在本會及 8 月 22 日在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共計 199 人之各區公所及本會受理候選人登記工作人員講習。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 一、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送交中央選舉委員會件數，截至 8 月 23 日為止為 0 件，如 8 月底前仍未送件，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可能就不會與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同日舉行投票。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8 月 22 日來電表示：反同婚 3 件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可能會在 8 月 28 日或 8 月 29 日將連署人名冊送交該會，屆時如有送連署人名冊至該會，連署人名冊的份數如以每案 60 萬份（正、副本各 1 份），3 案共有 180 萬份，數量驚人，送交中央選舉委員會之連署人名冊將分送各連署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機關查對，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如超過連署人數門檻 281,745 人，該公投案就有可能與年底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
- 三、如有公投案與年底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啟動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一) 投票流程：原規範選舉如與公投同日舉行投票，投票民眾應依二階段方式投票，即先領選舉票、圈選舉票、投選舉票後再領公投票、圈公投票、投公投票，投票民眾須依上述流程走完全程，現修正為投票民眾不必依上述流程走完全程，例如 18 歲投票民眾無選舉

權僅能投公投票，得直接排領公投票，另領選舉票、圈、投選舉票後不投公投票之投票人亦可直接走出投開票所。

(二) 開票流程：原規範選舉如與公投同日舉行投票，不先整票，公投票開票流程與選舉票開票流程同，即逐張依檢票、唱票、記票、整票流程進行，現研議修正為開選舉票之同時，公投案可先分案整理，再以較為簡易的方式開票。依上述開票流程預估各投(開)票所開票完成時間應不會超過當晚 9 時，中央選舉委員會、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及各選務作業中心開票統計作業應可於當晚 12 時前完成。

四、目前因尚未確定是否有公投案會與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故中央選舉委員會尚未訂定相關因應規範，俟確定有公投案與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中央選舉委員會將訂定相關因應規範並執行。

決 定：

- 一、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儘速訂定公投案與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相關因應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俾利各選舉委員會預為因應與演練。
- 二、餘報告內容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辦理，由本會函請區公所調查並會同當地警察機關會勘後設置，本次選舉議員選舉區未變更，依 103 年議員選舉區順序編列之。
- 二、本次選舉投開票所擬設置 2,446 處，係由各區公所依 107 年 5 月底各里人口數 75% 估算之，較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增設 33 所，增減區域及數量如下：
 - (一) 第 1 選舉區：淡水區 3 所，八里區 2 所。

- (二) 第 2 選舉區：林口區 12 所，五股區 1 所，新莊區 8 所。
- (三) 第 3 選舉區：蘆洲區 1 所，三重區減少 1 所。
- (四) 第 4 選舉區：板橋區 4 所。
- (五) 第 7 選舉區：三峽區 2 所。
- (六) 第 8 選舉區：新店區 2 所。
- (七) 第 9 選舉區：雙溪區減少 1 所。

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詳如附件。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原則上係依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本次選舉投開票所數增加之原因主要是選舉人數增加，其中以新莊區及林口區增加最多，三重區減少 1 所係因有 2 個投開票所設同一學校內，2 個投票所選舉人數合計僅 1,600 人左右，故將 2 個投開票所合併為 1 個，投票所地點仍在該學校內不變動，雙溪區減少 1 所係因選舉人數減少，經區公所與里長協調後將 2 個投票所合併為 1 個投票所。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依法於 107 年 8 月 23 日辦理公告，嗣後之投開票所異動，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待召開委員會時，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訂「新北市第 3 屆市長、議員、里長及烏來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編印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三組

說明：

- 一、前揭選舉公報編印實施要點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各選務作業中心均能順利編印選舉公報。
- 二、檢附「新北市第 3 屆市長、議員、里長及烏來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編印實施要點」草案 1 份。

陳組長耀川補充報告：

本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實施要點與上屆（103 年）地方公職人

選舉選舉公報編印實施要點最主要差異在選舉公報編印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三項有關政見內容規定之修正如下：

- 一、原規定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現修正為以版面做為限制，即政見欄位版面長度以 18 公分、寬度以 10 公分為原則，本會於編排選舉公報版面時，得依選舉種類、候選人人數，以等比例調整為原則，酌予調整之。
- 二、本會編排版面時，得視政見內容字數，於所定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其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8 級字，行距不得小於 0.2 公分。
- 三、候選人政見內容，得為文字、圖案，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8 級字，行距不得小於 0.2 公分。
- 四、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依電子檔內容編排。
- 五、候選人政見內容之文字非使用中文文字，惟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則可視為圖案，准予刊登。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 一、本案選舉選舉公報編印實施要點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辦法訂定。
- 二、本案選舉公報編印與上屆選舉選舉公報編印規定最主要不同之處在於原規定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現修正為以版面做為限制，即政見欄位版面長度以 18 公分、寬度以 10 公分為原則，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供各選舉委員會作為審查候選人政見之依據。
- 二、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訂「新北市第 3 屆市長、議員及烏來區第 2 屆區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三組

說明：

- 一、前揭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公辦政見發表會所辦理準則及注意事項，俾利政見發表會順利進行。
- 二、檢附「新北市第3屆市長、議員及烏來區第2屆區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1份。

陳組長耀川補充報告：

本案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係依上屆（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訂定，主要差異在修正要點第24點，增加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得以現場播出（網路直播），其餘並未變更。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 一、本案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訂定。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因本市里長候選人數相當多，原住民區民代表及里長之公辦政見發表會，依往例不予以辦理，僅就市長、市議員及烏來區長選舉部分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訂「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原「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之修正於103年4月29日經本會第28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在案。

二、茲因下列原因及業務需要，須修正上開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一)依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修正之「新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區人口十萬人以上者下設民政課，未滿十萬人者下設民政災防課，故將本設置要點第六點第一項原列『民政課長』者，配合修正為『民政（民政災防）課長』。

(二)依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施行之「新北市烏來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新北市烏來區公所編制表」，其組織編制區長下設秘書、課長等職務，故將本設置要點第六點修正如下：

1. 第二項修正為「區長因故不能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其主任一職『除新北市烏來區公所由秘書兼任，其餘之行政區』由副區長、主任秘書兼任之」。
2. 第三項修正為「副區長、主任秘書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原由該副區長、主任秘書兼任之副主任一人免再調用，『新北市烏來區公所秘書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原由該秘書兼任之副主任一人免再調用，』至由公所民政『（民政災防）』課長兼任主任或副主任時，仍應並兼任執行秘書」。

三、檢附該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定之，新北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係於 103 年 4 月 29 日經本會訂定。

二、為配合 103 年 12 月 25 日修訂施行之「新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規定，故將本設置要點第六點修正如下：

(一) 第一項：原列『民政課長』者，配合修正為『民政（民政災防）課長』。

(二) 第二項：修正為「區長因故不能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其主任一職『除新北市烏來區公所由秘書兼任，其餘之行政區』由副區長、主任秘書兼任之」。

(三) 第三項：修正為『新北市烏來區公所秘書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原由該秘書兼任之副主任一人免再調用，』。

辦 法：擬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一、有關107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領表及登記作業時間如下：

(一) 領表：自民國107年8月23日至107年8月31日止，計9天；
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二) 登記：自民國107年8月27日至107年8月31日止，計5天；
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二、市長、市議員候選人領表及登記於本會辦理，里長候選人領表及登記於各該區公所辦理，候選人登記表件亦可在本會網站下載。

三、市長、市議員候選人登記截止後，本會針對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審查後將審查結果提本會9月20日召開之委員會會議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將審議結果及候選人登記書表件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候選人資格。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候選人資格後，將審定結果函知本會，本會再函請合格之候選人於10月19日至本會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

決 議：報告內容備查。

伍、散 會：下午2時50分。